

工程编号：2408-440343-04-01-7439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滨海骑行道精品线路（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p>

	<p>予计取。</p> <p>3.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资信要素表要求，按下方资信要素顺序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为了确保后期审核的准确性，每项资信要素均应提供能体现本项要素内容的一览表，表格详见“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业绩文件 25M 内可正常生成。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

目 录

- (1) 企业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6) 其他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辉，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项目负责人社保 2023 年 01 月-2024 年 08 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1-12；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8-10。
<u>企业近五年</u> <u>(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u> <u>(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u> <u>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EPC（工程名称），合同价：109436 万元（施工建安费）。 2.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 - 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 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48466.4 万元（施工建安费）。 3. 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 K3+040)，合同价：39062.13 万元（施工建安费）。 4. 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1 日，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价：32808.53 万元 5. 验收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 上洞段)工程，合同价：19230.7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3-73；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7-22, P30-33, P40-46, P51-53, P62-67； （3）指标数据页码：P15, P27, P37, P50, P6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P68-72。
项目负责人近五	1. 验收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东涌污水处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

<p>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 合同价: 2525.82 万元。</p> <p>2.</p> <p>3.</p> <p>4.</p> <p>5.</p>	<p>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4-89;</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84-8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81;</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一、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 方创熙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3050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412

7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22日-2024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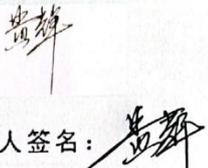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3090

聘用企业：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3至2026-05-1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5.2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0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562

姓 名：黄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6月0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3日

有 效 期：2019年08月13日 至 2025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辉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 105337201405005022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20240911139408846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辉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211978060504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5101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0103	16421	1313.68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0103	16421	1313.68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0103	16421	1313.68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0103	16421	1313.68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0103	16421	1313.68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0103	16421	1313.68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0103	15834	1266.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0103	15010	12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0103	15010	12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3-10。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3: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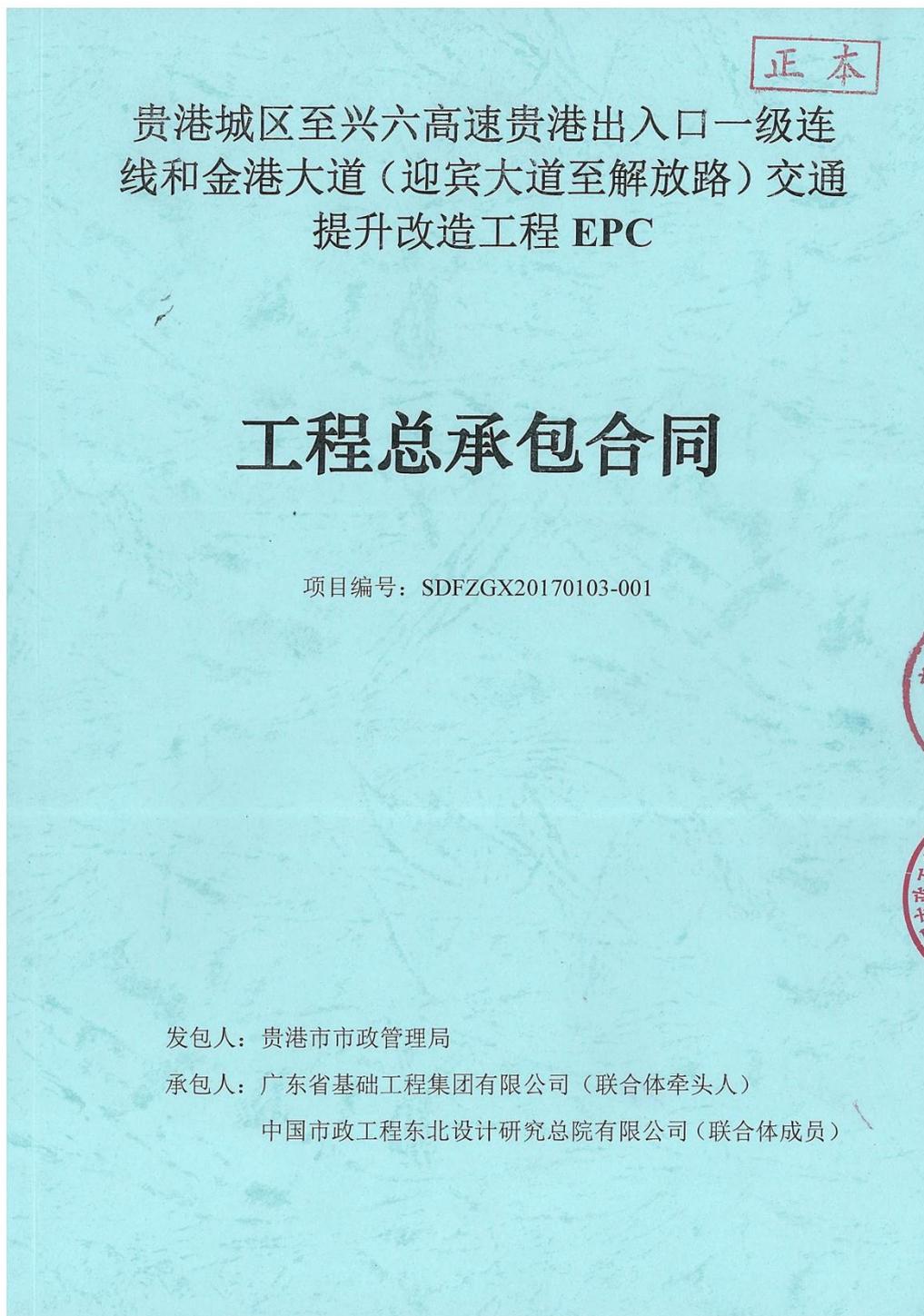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4年09月11日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EPC(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可研文本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工程名称: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 EPC

(2) 工程地点: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解放路)和西环路(迎宾大道至江南大道段)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贵发改投资[2017]59号

(4) 资金来源: 贵港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 拓宽改造收费站及其配套的进出口收费站车道、出入口广场;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10个交通节点(一级连线:收费站进出口收费车道与广场及连接通道、大岭路口、石卡路口、台湾产业园路口、西山路口、职教园区路口、迎宾大道--西环路路口;金港大

道：迎宾路口、仙衣路口、中山路口）提升改造；一级连线和西环路（迎宾大道路至江南大道段）进行白改黑，按 60m 城市主干道标准拓宽一级连线（迎宾大道至台湾产业园路口段，长 8km）及西环路（迎宾大道至江南大道段，长 1.2km）。

（6）工程承包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施工包含所有施工图内容（含招标的规模标准及施工用电，施工用电包括沿线影响节点施工的横跨高压电线的迁移及施工用电设施安装）。

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超前钻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及审图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弯沉值检测及评定、现状桥涵检测及评定、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3. 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拾壹亿叁仟伍佰伍拾伍万元整（¥113555.00万元），

其中：

勘察费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贰万元整（¥722.00万元），增值税为 / 元；

设计费含税价款为：叁仟叁佰玖拾柒万元整（RMB：3397万元），增值税为 / 元；

工程建安费含税价款为：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陆万元整（RMB：109436万元），增值税为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万元整（RMB： /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方式。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施工费及设计费的计算方法。

4. 项目总负责人：钟国辉；项目设计负责人：胡晶国；项目经理：林哲雄；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杨少丰、莫杜毅、胡源、李焕杰、邓声捷、蒋尚昆、刘晓辉、詹杨。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4月，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11月3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233 天（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5 天，施工

工期 208 天。

9.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合同副本一式 贰拾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贰份，副本份数：壹拾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1111 号

日 期：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日 期：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日 期：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EPC

建设单位：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址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包含本工程EPC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二、三的全部建设内容：城市主线快速路，宽27.5-60m，全长25.844km。机耕道宽5-8m，长11.11km。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832148m ² 。11座立交桥（现浇等截面预应力砼连续箱梁、预制箱梁），桥梁形式为菱形、互通式立交，基础采用扩大基础、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长38-654.2m，桥宽26-60m，最大跨50m，箱梁截面高度2-3m，桥梁总面积179840.5m ² 。2座跨江桥改造；收费站一座，大体积高吨位（300t）既有钢网架整体同步顶升技术施工钢结构大棚收费站1座，建筑面积3401.41m ² 。给水工程DN200球墨铸铁供水管504m，DN800供水管18958m，DN1200供水管817m；排水工程DN600-2000雨水管安装27118m，其中DN1000排水管2067m、DN1200排水管3602m、DN1500排水管1369m、DN1800排水管76m、DN2000排水管526m，雨水检查井4508座。电力管沟预埋8孔DN160电力管23.747km。新增道路绿化灌木97019.8m ² 、乔木84047株及其他附属工程（含人行道、照明、亮化、交通道路标线、标志牌）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后附表。				结构 类型 层数	
开工时间	2017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钢结构、园林绿化等子单位工程，各子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7、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合 格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完 整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真实、有效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	好（一般）
		不符合要求			项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线路全长	Km	25.844	
2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从收费站至产业园）	km	10.45	主线快速路，宽27.5米，双向四车道路面白改黑
3	汽车大道（从产业园至西环立交桥）	Km	8.574	主线快速路，宽60米，路面宽由27.5m拓宽至60m。
4	迎宾大道（从西环立交至荷城路）	Km	4.8	主线快速路，宽60，主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沥青加铺路面，增加人行道改造、路灯改造、绿化改造、供水管和电力管沟。
5	西环路（迎宾大道至江南大道段、迎宾大道至二桥段）	Km	2.02	快速路，长2020米，宽60米，路面宽由27.5m拓宽至60m
6	新建菱形立交桥	座	10	一级连线与龙马路口交叉口、进港五路交叉口、大岭路口交叉口、石卡路交叉口、贵港市产业园区路口交叉口、西山路口交叉口、职教园路口交叉口金港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仙衣路交叉口、中山路交叉口同步改造为上跨菱形立交；
7	新建互通式立交桥	座	1	西环立交
8	跨河桥梁改建加固拓宽	座	2	鲤鱼江桥和林桥江桥
9	建设机耕道	Km	11.11	①混凝土路面11条，8.66km； ②碎石路面5条，2.45km。
10	新建收费站	座	1	收费站钢结构大棚安装面积3401.41平方及收费设备
11	新建道路管理服务用房	m ²	1111.25	发电机房建筑面积28.16平方、服务区用房建筑面积550.48平方、公安治安检查卡点用房建筑面积411.64平方、路政高速交警支队联合执法用房房屋建筑面积120.97平方。
12	道路美化绿化	m ²	175729.9	新增道路绿化灌木97019.8m ² ，乔木84047株
13	通道桥、涵洞工程	座	59	改造通道桥3座，新建钢筋砼圆管涵27座；新建钢筋砼倒虹吸3座；新建钢筋砼盖板涵1座，旧涵加长13座；钢筋砼盖板通道加长12座；加宽段现状涵洞、通道废弃回填13座。
14	新装道路路灯	杆	1474	

贵港城区至兴六高速贵港出入口一级连线和金港大道（迎宾大道至解放路）交通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5	新建电力管沟	Km	23.747	预埋8孔DN160电力管
16	新建球墨铸铁管供水管道	Km	20.279	新建DN200球墨铸铁管504米，DN800供水管18958米，DN1200供水管817米。
17	新建标志牌	杆	502	
18	新建道路标线	m ²	40347.53	
19	新建雨水管	m	27118	新建雨水管27118m，雨水检查井4508座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副组长	莫必晚	桂宝监理公司	高工	总监
		林哲雄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谭海雁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池煜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		
		李吉明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斌	汇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哲雄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胡晶国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莫必晚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2、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 - 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19	2	14

2018-14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GXGC3G2017510-GG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人	/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中标范围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并由招标人送市财政审核、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分项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施工勘察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变压器安装、用电安装、审图和预算编制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现状道路弯沉值检测及评定、现状桥涵检测及评定、现状道路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现状地形图红线图测绘、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工程规模	建设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桥，起点接中山路在建的中山路立交，连续跨越民主路、解放路、圣湖路、广场中路、和平北路、广场东路、八一路；终点止于同济大道路口附近。路线全长约2560米，其中高架桥总长约2395.8米，引道全长约164.2米，桥宽26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照明、亮化、给排水、交通工程等。	工程投资	54612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彭勇波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144060800007



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真功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编号	S013700691
项目采购负责人 (如有)	/	注册专业及等级	/	注册编号	/
项目经理	梁定亮	注册专业及等级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060800004
项目施工安全 员及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编 号(全部)	(1) 曹福军, 证书编号: 1202B2698, 粤建安 C (2013) 0008694 (2) 陶虎, 证书编号: 1202B2697, 粤建安 C (2013) 0008692 (3) 李建阳, 证书编号: 1302D0192, 粤建安 C (2014) 0006297 (4) 刘思, 证书编号: 0902B0125, 粤建安 C (2011) 0006508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54410 万元	其中	(1) 设计费: <u>1518.60</u>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u>48466.40</u>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u>1</u> 万元; (4) 勘察费: <u>398.00</u> 万元; (如有) (5) 暂列费用: <u>4027.00</u> 万元。(如有)	
	工期	455 日历天		(1) 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u>395</u> 日历天 (3) 勘察工期 <u>30</u> 日历天 (如有)	
	质量	(1) 设计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定标准及要求, 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2)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 (3) 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见证单位 (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 招标人 8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2018 - ①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2		20	3

2018/2-05P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GXGC3G2017510-GG

发包人：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可研文本及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贵发改投资【2017】737号
- (4) 资金来源: 贵港市财政资金

(5) 建设规模：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桥，起点接中山路在建的中山路立交桥，连续跨越民主路、解放路、圣湖路、广场中路、和平北路、广场东路、八一路；终点止于同济大道路口附近。路线全长约 2560 米，其中高架桥总长约 2395.8 米，引道全长约 164.2 米，桥宽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绿化、照明、亮化、给排水、交通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阶段：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勘察、设计（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承包人编制工程预算，并由发包人送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施工及相关采购，直至办理规划验收合格、分项及整体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

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施工勘察等；

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变压器安装、用电安装、预算编制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规划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现状道路弯沉值检测及评定、现状桥涵检测及评定、现状道路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现状地形图红线图测绘、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4、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54410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元整（¥3980000 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RMB：15186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RMB：484664000 元）；

暂列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柒万元整（RMB：40270000 元）；（暂列费用由发包人为本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的用于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如不良地基基础处理、溶洞、地下不可预见岩石等。）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方式。

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项目总负责人：彭勇波；项目设计负责人：王真功；项目经理：梁定亮；项目采购负责人：柳子炎；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李建阳、曹福军、陶虎、刘思。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定标准及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开始时间 2018年4月28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7月27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为 455 天（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95 日历天。（合同履行期因发包人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选择方案、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程相应顺延。）

10、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12、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4 月 28 日；合同订立地点：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13、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相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111 号

电 话：0775-4269418

传 真：0775-4269418

日 期：2018.4.28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电 话：020-38860882

传 真：020-38861367

日 期：2018.4.28



承包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14 层

电 话：0532-68695891

传 真：0532-68695600

日 期：2018.4.28



桂质监档表19表

10/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高架桥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东段（中山路-同济大道）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本工程项目为城市主干道，包括桥梁、道路、照明亮化、交通、绿化、排水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新建城市高架桥为多跨径组合的多联连续箱梁（采用单箱5~10室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分19联共67跨，最大跨度50m，主线桥梁总长2310m，标准宽度26m，最大宽度43m，箱梁截面高度2m~3m；匝道共2联，桥梁标准宽度8.0m。桩基为钻孔灌注桩，桩径1.2m~1.8m。桥下道路工程里程K0+000~K2+310m，宽度42m~48m。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164101.19m ² 。道路绿化面积约21500m ² 。排水管安装共2887.87m，其中钢筋混凝土管DN600为297.23m，钢筋混凝土管DN800为13.66m。其它附属设施工程（含人行道、照明、亮化、交通道路标线、标志牌）等。		结构类型、层数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开工时间	2018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子单位工程，各子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6、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7、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1 分部，经查 2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1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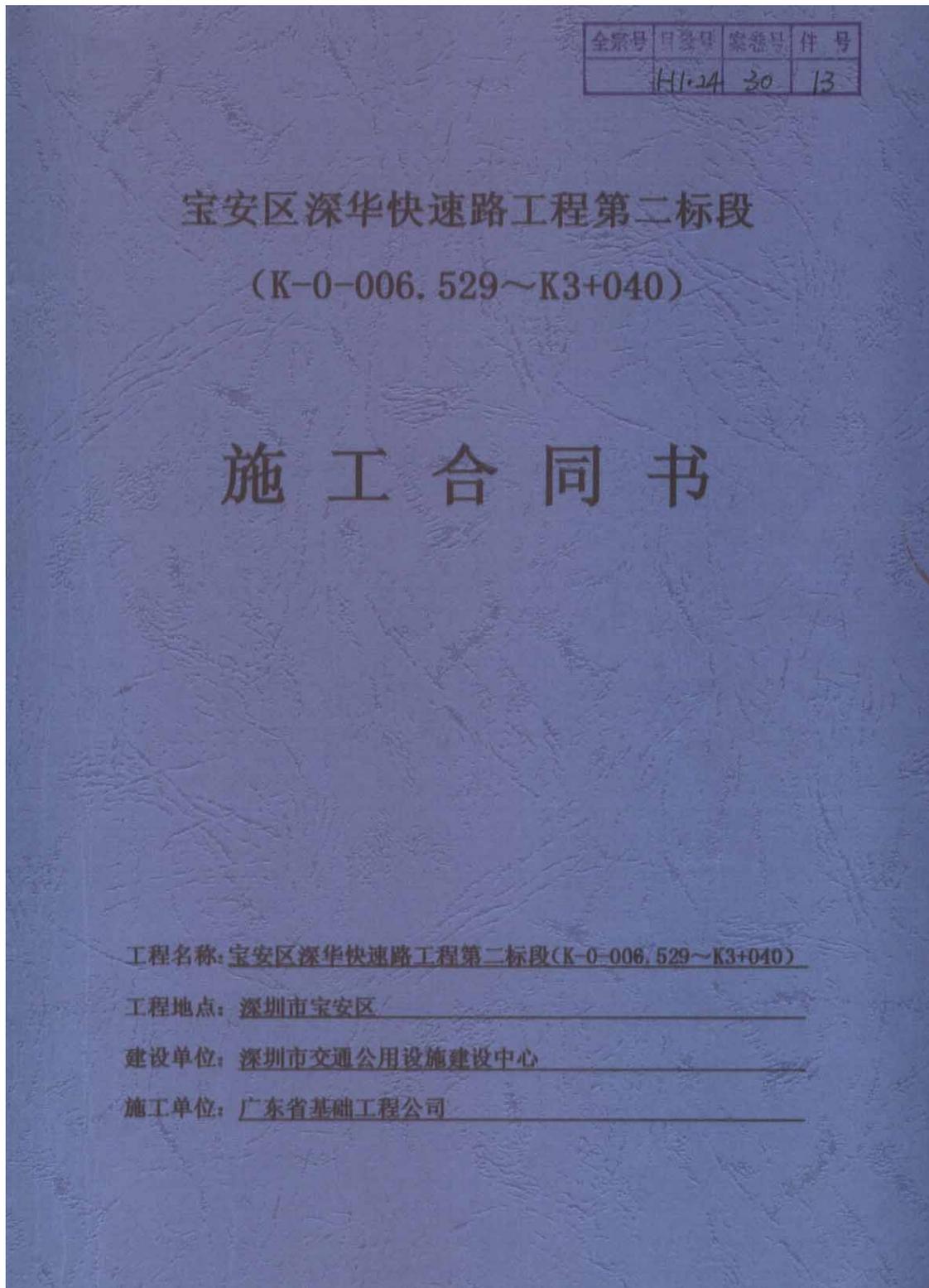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2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 他 成 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高 2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高 2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3、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 K3+040)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地处深圳市中部综合组团,位于深圳市中部发展轴线上,线路为南北走向,其与龙观快速路北段一同组成了龙观快速路。深华快速路起于福龙快速路,通过龙华街道的建成区偏外围,相继跨越布龙路(现状主干道)、大浪南路(现状主干道)、清华路(规划主干道)、机荷高速公路(现状),终点接龙观北段工程的观天路立交,快速系统连接线长2.037km,主线长4.600km。标准路幅宽70m(道路规划红线宽80m),主线双向6车道,两侧为双车道辅道,为城市快速路。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6662.13万元。项目分三个标段,第一标段(B0+000.000~B2+037.642),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第三标段(K3+040~K4+600.064)。

本次招标为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本次招标部分预算审定价为44571.2152万元。道路等级:深华路为城市快速路;相交道路华荣路、大浪南路、华明路为城市主干道,华盛路、东环二路为城市次干道。计算行车速度:深华快速路主线为80km/h,辅道为40km/h;华荣路主线为40km/h,匝道为30km/h;大浪南路为50km/h;华盛路为40km/h;华明路主线为40km/h,匝道为20km/h;东环二路为40km/h。路面结构计算标准轴载:BZZ-100。路面

结构类型：沥青路面。本标段范围内深华快速路共设置了跨线桥 4 座、人行天桥 4 座和隧道 1 座，分别为华荣路跨线桥、大浪南路跨线桥、东环二路跨线桥、华明路跨线桥、K0+183.958 人行天桥、K0+774.929 人行天桥、K0+153.714 人行天桥、K2+969.087 人行天桥、白石山隧道。白石山隧道（K2+540~K2+730）为双向 6 车道双跨连拱隧道，隧道长 190m。隧道进、出口端洞门均采用端墙式洞门。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K-0-006.529~K3+040）所涉及的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园林工程及管线综合工程等以及附招标文件下发的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0年2月10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2年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亿玖仟零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 ¥39062.1338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本合同价比公布标底下浮 12.36%, 标底采用 2009 年第 6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 2009 年第 1~2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厂商报价》编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0 年 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

K-0-006.529~K3+0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6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 (K-0-006.529~K3+0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崔堂灿	开工许可	G【10】013X【10】020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大海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龙华街道
设计单位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荣明 吴岐贤	合同造价	39062133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杨志刚	开工日期	2010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龚胜	完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技术负责人	刘卫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6日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道路主线全长 2.86KM, 合同造价 39062 万元。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主线为双向六车道, 辅道为双向四车道。主线计算行车速度为 80km/h, 辅道为 40km/h。路面结构计算标准轴载为 BZZ-100, 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路面。共设置跨线桥 4 座、人行天桥 2 座和隧道 1 座, 分别为华荣路跨线桥、大浪南路跨线桥、东环二路跨线桥、华明路跨线桥、K0+774.929 人行天桥、K2+969.087 人行天桥、白石山隧道。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主线长 2.86km; 标准路幅宽 70m, 主线双向六车道, 辅道为双向四车道。道路结构层设计为 20cm 厚 4%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38cm 厚 5%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8cm 厚 AC-25C 沥青下面层+6cm 厚 AC-20C 沥青中面层+4cm 厚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表面层; 沥青摊铺总面积 12 万平方米。
	岩土工程	搅拌桩: 834200m; 软基处理: 碎石换填 1858.35m ³ 。
	桥梁工程	华荣路跨线桥长度为 181.95m, 两联 6 跨, 单跨最大跨度 30 米; 大浪南路跨线桥长度为 334.066m, 四联 11 跨, 单跨最大跨度 34 米; 东环二路跨线桥长度为 96m, 单跨最大跨度 30 米; 华明路跨线桥长度为 94.42m, 单跨最大跨度 30 米; 四座跨线桥分别为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K0+774.929 人行天桥全长 76.30m, K2+969.087 人行天桥全长 93.8m。
	隧道工程	白石山隧道为双连拱隧道, 隧道全长 350m, 双向六车道。其中暗挖隧道长 190*2m, 横断面形式为双跨连拱, 单跨建筑限界净宽为 14.75m, 双跨断面宽 33.87m, 高 10.5m, 面积 317.92m ² ; 明挖隧道长 160*2m, 断面为双跨矩形, 单跨建筑限界净宽 14.45m, 双跨断面宽 33.5m, 高 8.4m, 面积 284.54m ² 。
	给水排水工程	管道最大管径 1.8m (给水管道共 5815m, 其中 1.8m 给水管道 320m; 雨水管道共 9109m, 其中 1m 雨水管道 604m, 1.2m 雨水管道 909m, 1.5m 雨水管道 362m; 污水管道共 3697m, 管径为 DN300~DN600); 雨水箱涵: 75.5m, 尺寸分别为 2 孔 (6m*4.5m) 和 2 孔 (6m*6m)。
	电力及照明工程	砖砌电缆沟: 2770m, 尺寸分别为 1.2*1.2m 和 2 (1.4*1.6m); 通信管: 4646m; 路灯: 328 套; 箱式变电站: 3 座

燃气工程	沿线燃气管道：3120m, 管径为 DN300 中压燃气管道。
交通信号和监控	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8 套
交通设施工程	标志牌：228 块；标线：8435m ² ；波形护栏：8889m
绿化景观工程	勒杜鹃：11181m ² ；草皮：5619.9m ²
其他附属设施	挡墙、防撞墙、护栏、栏杆、隔音屏、排水沟等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 1、勘察单位能够较好完成合同委托义务、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施工过程中认真跟踪服务，配合工程施工；
- 2、设计单位较好履行设计合同义务，参加设计变更及工程质量问题等处理，配合施工；
- 3、施工单位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内容，较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4、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合同义务，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施工过程积极主动监理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朱骏、崔堂灿
组员	李静、张富强、严若红、黄云标、陈晋、黎晶晶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明刚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桥梁工程	吴岐贤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隧道工程	朱志强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岩土工程	方敏华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给水排水工程	陈晋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交通设施工程	黎晶晶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崔堂灿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静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绿化景观工程	张富强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其他附属设施	严若红	由组长验收会届时安排人选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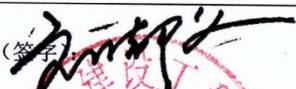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光盘及竣工档案验收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已量化评价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u>2019年12月20日</u> 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交）工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 K0+180~K3+040(大浪南路跨线桥主线 K1+402.421~K1+732.067 除外)、华明路主线 (HMO+498.446~HMO+750.186) 及华明路 A 匝道 (HMA0+063.446~HMA0+202.952) 和华明路 B 匝道 (HMB0+005.912~HMB0+168.765) 竣工验收通过 (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0年1月6日</u>)。</p> <p>项目负责人 (签字): </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p> <p>建设单位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6 日</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p> <p>勘察负责人 (签字): </p> <p>勘察单位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6 日</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p> <p>设计负责人 (签字): </p> <p>设计单位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6 日</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p> <p>项目经理 (签字): </p> <p>施工单位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6 日</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 </p> <p>项目总监 (签字): </p> <p>监理单位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 月 6 日</p>



副本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工程名称：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翠管审批【2016】5号
-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 (5)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 2.81km，设计车速 50km/h，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路基宽度 42 米，双向 6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全线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和耀路与翠微道平交改造）、翠微道全线车行道路面拆除改造、中央分隔带拆除改造、道路范围内的人行道铺装（含自行车道建设）、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道路沿线路段综合管廊舱体建设（不含运营管线）、雨水系统改造、道路范围内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 3.8 亿。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设计：道路范围内所有拆迁项目（地下管线、电力线拆迁等）的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标人须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本招标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②施工（含采购）。

3. 签约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 332,621,800.00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贰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其中:

设计费含税价款为固定结算价为 453.65万元 费用包干, 不作增减。

工程建安费含税价款为: 328085300.00元。

4. 项目总负责人: 孙保林;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刘飞; 项目经理: 孙保林;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余志雄, 王海龙。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计划工期: 600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工期如下: 施工图设计: 60个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 施工: 540个日历天。

9.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合同副本一式二十六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发包人二份, 承包人四份, 副本份数: 发包人六份, 承包人二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中山市马鞍岛翠城道翠亨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223 室

日 期: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32048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天文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057401040008882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日 期:

承包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8285427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市政总院大厦)

日 期: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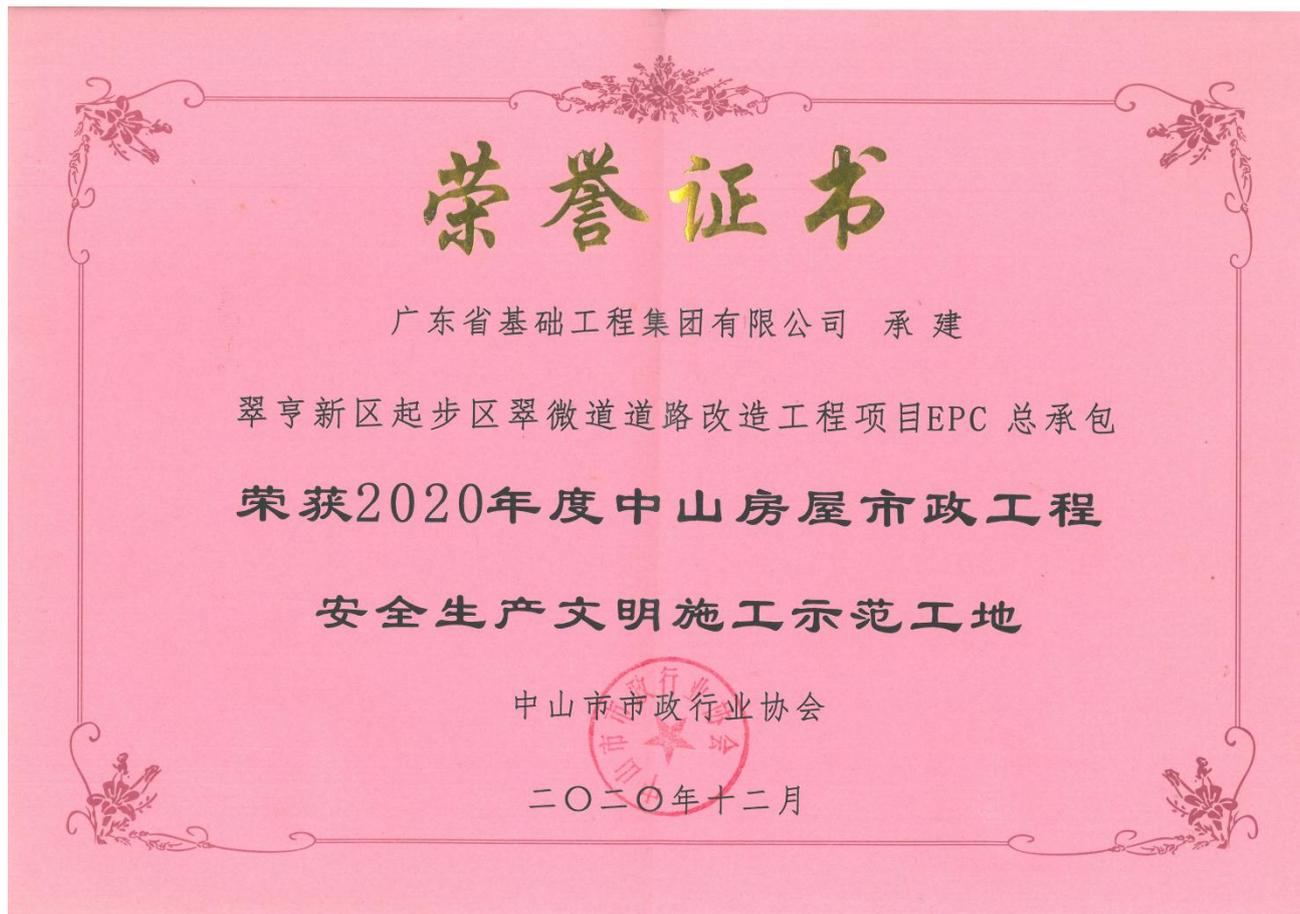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2年6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改造工程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76KM	工程造价（万元）	32808.5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811261202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20181119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442000201811261202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正青审【ZS2018022700753】 -008中山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工程用途为市政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次干道。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了本工程的全部内容，内容包括：改迁工程、综合管廊岩土工程、综合管廊结构工程、管廊桥工程、综合管廊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其中综合管廊工程共设计2种断面型式，设计长约：2.7Km，标准断面尺寸为：B×H=5.1m×5.02m和B×H=5.6m×3.9m；管廊桥上部管廊断面尺寸为：B×H=9.2m×3.18m；管廊桥设计长度为：51.5m；给排水工程：雨水管最大管径为：2.2米，长度约为5452.6米；污水管最大管径为：1米，长度约为5125米；道路工程：道路全长2.76km，道路红线宽度为42米，车行道为双向六车道；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约为110384平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抽检报告齐全，检测报告均合格并符合要求。 2、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资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3、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1、本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工程，试验报告，检测报告合格并符合要求。 2、本工程设备已进行调试，并通过试运行，达到使用标准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0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注册号: 44015223 有效期至: 2021.11.23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0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6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6月10日



5、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上洞段)工程

2017-36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4-8	2	3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601280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56.03万元

中标工期：720

项目经理(总监)：张玉萍

本工程于 2016-11-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2-23

查验码：574296572520316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1	31	590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9201601280001001

合同编号：SG2016-04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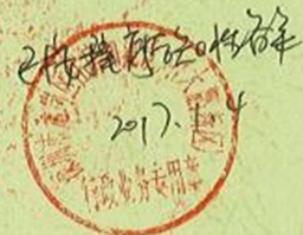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K0+000~K4+289.326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资金来源: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 K0+000~K4+289.326 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元整（暂定）

（小写）：149560300.00 元（暂定）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中标下浮率为 17.3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份数: 贰正壹拾贰副份,其中发包人 壹正陆副份,承包人 壹正贰副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肆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账 号:78160188000025402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捐仔角-上洞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路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9230.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配套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6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5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海龙
副 组 长	田少飞
组 员	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交通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给排水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电气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桥梁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景观绿化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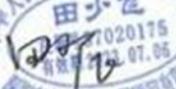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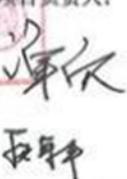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景观绿化等内容。本工程为城市次干道，全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双向2~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新建电力管线3963m；迁改电力管线2300m；新建通信管道4240m；新建照明管线3899m，新建照明灯具156根；种植乔木99株，点植灌木30株，片植灌木及地被4377平方米。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为“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质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至：至2022年3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18〕473号

关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上洞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建筑工务局：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起于措仔角检查站，终至上洞（桩号为K0+033~K4+270），主要对旧路进行改造，全长4.24公里，改造后道路红线宽13~25.5米，双向2~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局部2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工程：开挖土方12713立方米、普通石方8899立方米，爆破石方20764立方米，回填石方6024立方米等。

(二)拆除工程:拆除砖砌体 151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3910 立方米、防撞护栏及绿道护栏 4600 米、机动车道 34464 平方米、绿道路面 5180 平方米等。

(三)道路工程:新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41852 平方米、彩色改性沥青混凝土绿道 4447 平方米,安砌花岗岩路缘石 3924 米、波形护栏及防护栏杆 5657 米,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4456 平方米等。

(四)挡墙工程:新建悬臂式挡墙 1368 米、L 式桩板挡墙 385 米,设置锚索 3120 米,开挖土方 8568 立方米、石方 19993 立方米,回填土方 14781 立方米。

(五)边坡工程:开挖土方 1126 立方米,回填土方 647 立方米,新建三维网植草护坡 5318 平方米、主动防护网 24315 平方米、厚基层护坡 2510 平方米、格构梁 383 立方米,设置锚杆 1476 米、锚索 4899 米,砌筑跌水沟 321 米、跌水池 27 个、坡顶截水沟 2044 米、盖板边沟 4240 米等。

(六)桥梁工程:拆除原有桥梁和旧箱涵,新建桥梁 1 座,桥面总面积 663 平方米,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桥面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

(七)交通工程:设置热熔标线 3573 平方米,安装标志牌 147 套、凸透镜 14 套、各种护栏 13419 米等。

(八)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雨水工程。敷设 DN100~350 焊接钢管 682 米、消火栓 20 个;敷设 DN600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

旋波纹管 182 米，打拔钢板桩 226 吨，砌筑雨水检查井 35 座、八字出水口 17 座、雨水盖板沟 1161 米、雨水箱涵 60 米等。

(九) 照明工程：拆除现状照明管 6261 米、现状路灯 224 套、现状变配电站 1 套，新建 8 米单杆双挑路灯 67 套、8 米单杆单挑路灯 160 套、1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套，敷设电力电缆 8000 米、UPVC 管 6000 米、玻璃钢电缆保护管 1400 米，砌筑照明接线井 50 座等。

(十) 景观绿化工程：

1. 绿化：清除地被植物 10 万平方米，迁移乔木 2756 株，栽植官粉紫荆等乔木 175 株、小叶紫薇及大红花等灌木 3441 株、琴叶珊瑚及亮叶朱蕉等花卉 26694 平方米，铺种草皮 2384 平方米等。

2. 园建（含栈桥）：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栈桥 3.21 公里（含分离式绿道 2.45 公里），面层铺设木塑板 9905 平方米，基础承台下部设置锚杆 35478 米等。

3. 安装：铺设塑料管 1995 米，设置阀门 52 个、水表 2 组，砌筑井 2 座、配电箱 3 台、路灯 227 套、装饰灯 785 套，敷设电力电缆 4405 米、配管 4405 米等。

(十一) 交通疏解：新建单柱三圆标志牌 47 套、单柱单圆标志牌 20 套、防撞筒 100 个、施工标志牌及支架 112 套、水马 5200 个、活动护栏 700 块、红蓝太阳能曝光灯 1000 个、锥形交通标 150 个，设置施工围挡 10950 米等。

(十二) 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电力迁改、通信迁改及路灯箱变外电高压电缆工程。破复路面 27006 平方米, 敷设电力电缆 7780 米, 设置户外环网柜 13 套, 新建纤维编绕拉挤管 21942 米、8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250KVA 箱式变电站 2 座、电缆井 171 座、铁塔 2 座; 敷设聚氯乙烯硬塑料管 47280 米、PE 子管 174743 米、通信光缆 409170 米、通信电缆 4828 米, 设置电信井 88 座、移动基站 1 座等。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排水沟及截水沟 4199 米, 砌筑沉砂池 31 座, 设置沙袋挡墙 1767 立方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30000 平方米, 铺种草皮 5892 平方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为 2236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929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5 万元, 预备费 106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 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严控投资规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 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 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防止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 上洞段）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 陈上源、夏和娟, 联系电话: 28333659、28333664)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施工-AQWM2023019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工程，
被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项目经理：曾贵

专职安全员：张广能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奖状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大鹏湾 QC 小组“提高绿道栈桥梁板钢筋保护层厚度一次验收合格率”荣获2021年度
全国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

2021年8月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案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4-21	2	75

2020-7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6-02-016171001001

标段名称: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25.82万元

中标工期: 保证在2021年5月24日前完成通水调试,出水稳定达标;2021年7月24日前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11月24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04



查验码: 796188252797754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深水福永2020年00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涌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涌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涌厂位于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涌社区,总占地面积 3480.55 m²。建设规模为 3000 吨/日, Kz=1.8。东涌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一体化预处理单元+多段 A2O 生化池+二次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微滤池+管式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除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出厂污泥含水率要求低于 40%。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其中 TN≤10mg/L,粪大肠菌群数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出水标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金____100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内容

东涌厂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一体化预处理单元、多段 A2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微滤池、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污泥深度脱水车间以及

辅助建筑物等、进厂道路、配套其他电气工程、10KV 外电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及仪表、综合楼、值班宿舍等。

2.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完成“1. 工程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工程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最迟环保验收日和最迟竣工验收日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和竣工验收条件，并最终验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完成东涌厂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及预算编制、竣工图及结算编制（含可编辑电子版）等设计工作；完成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成用地范围内原有设备、设施（包含地下部分，若有）的永久迁移、临时迁移、就地保护、费用承担、申请手续、验收手续等，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承担总包进场前的现场管理费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负责工程调试及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试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活性污泥培养、除臭系统生物培养、污泥脱水系统带负荷调试等确保具备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条件所必需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移交达到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履行保修责任；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2) 设计建设全过程 BIM 系统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 BIM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平台，并在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全过程中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参建单位共同使用，数据共享；对 BIM 信息模型成果出具应用指导书及相关技术标准，并制定 BIM 实施管理流程；提供系统、全面的 BIM 技术知识培训等。

(3) 负责受发包人委托办理用地、规划（含规划调整）及各项审批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审；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备案、消防、人防、节能、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光纤到户、开设路口、用水用电燃气报装等相关资料准备及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第三方服务费、方案编制费、防洪评估费等）；涉及到开设路口及相关管线设施的（包括但不限于：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缆、通信、路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监控等），负责出具路口专项设计方案、所有相关地下管线方案、征求管线等设施产权单位意见、签订相关保护协议、办理规划及挖掘占道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专项设计、保护、迁改、施工、协调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4) 协助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准备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需要的资料，

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人防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海绵城市验收、环保验收、特种设备验收、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验收过程中出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而出现的资料准备费用、检测费用、试验费用、评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出具有关报告、方案的费用、办理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的费用，如验线费用、去规划或者其他部门查阅档案、调取、复印图纸的费用、竣工测绘费用、消防验收需要提交的消防设施产品检测费用和全套竣工图费用、防雷设施检测及出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费用、出具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办理水土保持备案手续的费用、特种设备的检测试验、验收及登记备案费用、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中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资料整理费用等。

(5) 协助完成发包人集团内部组织的项目期间各项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设备品牌及技术要求、除臭等各专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及其他发包人认为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的各项工作，为组织专家评审而发生的资料准备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服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6) 承包人应认真评估现状的土方堆填情况，根据自身设计方案考虑土方外运量，充分考虑现状场地清理平整及土方外运的成本，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7) 工艺技术路线原则上不予调整，可以在整体工艺路线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最终的优化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由此引起的设备、建安等所有费用变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东涌厂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通水调试，出水稳定达标；2021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环保验收；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在中标后，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的考核依

据。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合格。

本项目建设应符合可研报告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其中，主要执行标准如下：

①水污染排放物常规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TN \leq 10mg/L，SS \leq 8mg/L），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要求。常规监测指标为：

COD_{Cr} \leq 30mg/L； BOD₅ \leq 6mg/L；

NH₃-N \leq 1.5mg/L； TN \leq 10mg/L；

TP \leq 0.3mg/L； SS \leq 8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0个/L。

②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及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的较严值（如表1和表2）。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等要求，其他标准必须全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1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非工业区	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9-2018	本次执行
1	氨	0.2	0.20	0.20
2	硫化氢	0.03	0.02	0.0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10

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上海市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B31/1025-2016		天津市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B12/59-2018	本次执行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1	氨	15m	30	1	0.6	30	0.6
2	硫化 氢	15m	5	0.1	0.06	5	0.06
3	臭气 浓度	15m	/	1000	1000	/	1000

③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④污泥在厂界脱水至含水率 40%及以下，并最终由特许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⑤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细格栅等核心设备选用进口品牌仪器，仪表及主要控制系统需用进口品牌；管道的材质及壁厚满足使用年限要求。厂区内主要设备的自控率达到 100%，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完善的安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中控室采用高档电子屏幕，建立数字化水务，打造智慧型（包含减少值守人员）水质净化厂。

⑥全厂区建（构）筑物应体现去工业化，建（构）筑物应大体量采用垂直绿化，凸出地面的构筑物、储泥罐等设施，采用景观遮挡，全厂区建（构）筑物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休闲设施、建筑小品、景观节点的营造，芳香性植物的选择（乔木规格胸径不低于 18 厘米，冠幅不低于 3.5 米）。

⑦配套设施及业务用房建筑技术经济指标不得低于 3500 元/平方米。

⑧其他技术要求。达到可研报告及批复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详见附件）的处理能力、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主要工艺参数要求；除臭方案技术要求；噪声防治方案技术要求；总平面及高程布置要求；关键设备标准及品牌要求；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消防系统建设要求；建（构）筑物、厂区配套、景观设计建设要求等。

六、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固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25258200.00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2.89万元，该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竞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增值税为_____元）。

注：东涌厂中标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地质风险引发的工程造价变化、材料人工波动因素引发的造价变化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规模变化，导致费用增加的变更，合同价予以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 （5）合同补充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 (公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3日

发出日期： 2023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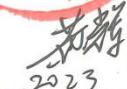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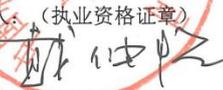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涌社区工作站对面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3000立方米/天, 最大排水管道DN800, 管道总长度1442米, 总建筑面积2845.35平方米, 最大建筑高度17.35米, 最大结构单跨跨度8.7米, 最大基坑开挖深度4.6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525.82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46-02-016171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市政管-9 001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设计图纸、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施工过程的施工质量及工程隐蔽验收合格，工程完成后经现场抽查，未发现异常，全部均按施工图纸、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过程的安装质量及工程隐蔽验收合格，工程完成后经现场抽查，未发现异常，全部均按施工图纸、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104001474 注册日期: 2010年2月1日 有效期至: 2025.06.05 监理单位: 广州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2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2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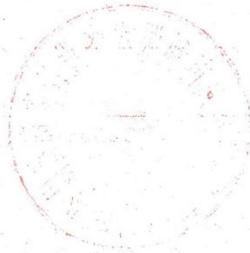
姓名: 戴仲怡
 注册号: 4200125-CS065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阎波
 注册号: 4200125-AY00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组对各单位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没有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质量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该工程的验收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严格、要求较高。验收组一致同意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通过竣工验收，并评价为合格工程。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会议签到表

编号:

会议名称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3/2/13	会议地点		项目部
工程名称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陈合明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5802228199	
3	王磊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3602658806	
4	杨培贵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309616008	
5	张雅一	市水务质监站		18320905041	
6	谢彪	- - - -		1772669329	
7	李辉耀	水污染管理处		83072768	
8	江世三	中水设计院		13714645930	
9	杨新钢	中水设计院		1811545021	
10	黄辉	东涌基础	项目经理	13511646964	
11	刘永强	东涌水务	项目总监	18127729021	
12	曹世明	东涌厂	厂长	13620986231	
13	杨培贵	深如福永公司		15019207806	
14	黄辉	- - -		1348897511	
15	杨培贵	水环境事业部		13926595096	
16	杨培贵	水环境事业部		15428955541	
17	黄华刚	东涌水务公司		18218127394	

工程会议签到表

编号：

会议名称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3/2/13	会议地点		项目部
工程名称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黄伟斌	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3760191795	
2	钟公	深水福永		1509992809	
3	张彦	利源水务		18520869585	
4	谭志才	利源水务		18819022753	
5	谭志才	广东基础		13312939171	
6	梁福通	广东基础		15989180042	
7	关金弟	广东基础		13481415458	
8	曾庆毅	广东基础		1360979493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滨海骑行道精品线路（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六、其他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管理公开 > 监管信息公开 > 履约信息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时间: 2024-08-06 16:54 信息来源: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预算部 视力保护色: ■ ■ ■ ■ 【字体: 大 中 小】

各项目承包商:

根据《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署对各项目承包商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公示征求了各承包商意见。最终结果经我署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具体结果详见附件。

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此予以通报批评。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引以为戒,依法依规,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共建美丽大鹏,实现“双赢”。

特此通报。

附件:

- 1.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通报
- 2.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 3.竣工(完工)履约评价一览表
- 4.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备案一览表
- 5.非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一览表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8月6日

附件2:

施工类合同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等级	部门
36	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320487	合格	水务部